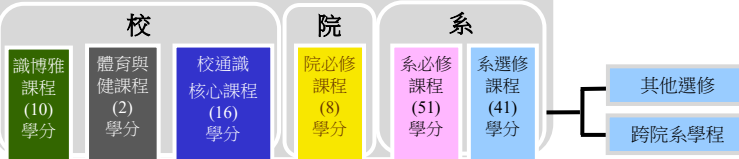


會計學系 日間學士班 課程學習地圖

系教育目標

培育具有管理知識的會計專業人才

畢業學分修課規定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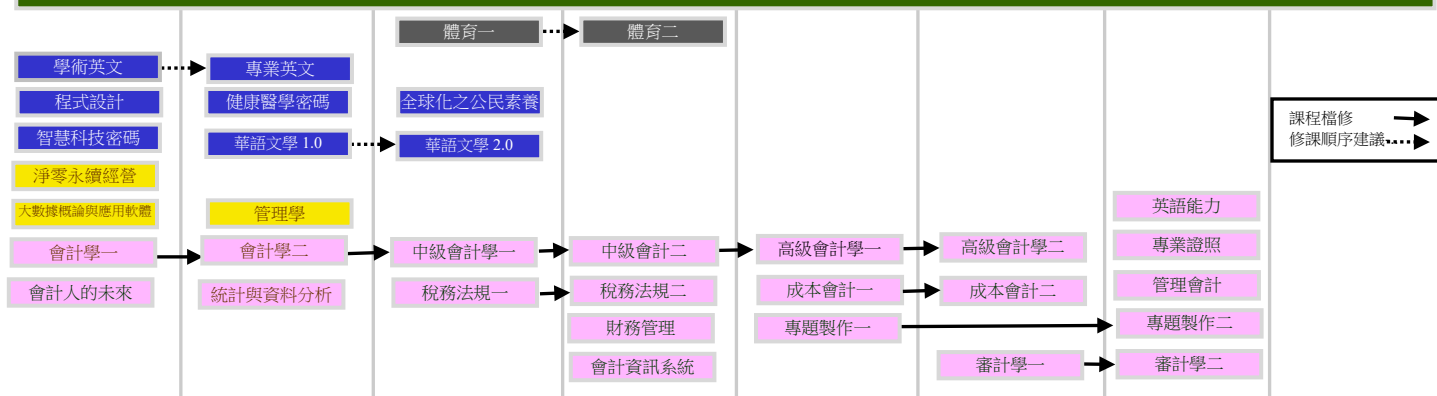
大三上

大三下

大四上

大四下

113 學年度起通識博雅課程調整為人文與藝術、自然與科技、社會科學三大領域；(每領域最多承認 2 門 4 學分)

課程檔修
修課順序建議

系選修 41 學分(學生可至外系自由選課至多 20 學分)

核心能力

學生具備審稅的基本知能、學生具備宏觀國際視野、學生具備知識研究與探索的能力、學生具備批判思維並解決問題、學生具備基礎資訊知能、學生能理解企業倫理對於社會的責任及公司決策對於社會大眾權益產生的影響、學生具備有效溝通能力、學生具備與團隊成員合作協調能力、學生具備尊重多元文化價值觀的態度、分析瞭解國際環境趨勢議題、重視合作與思考、整合科技與應用

基本素養

倫理道德、社會知能、生活態度

生涯規劃

升學：商學相關研究所：可報考國內外商學相關研究所進一步深造，如會計研究所、財務金融研究所、管理研究所、財經法律研究所及資訊管理研究所等商管研究所，塑造企業所需高階人才之競爭優勢。

就業：一、可從事與企業財務管理、公司投資理財等有關之工作領域，如進入金融或證券從事財務分析或營業員工作、企業財務部門工作、檢察事務官等公職及銀行、金控行業。二、可從事與企業會計、稽核及事務所審計等有關之工作領域，如會計師事務所之查帳部門、民營企業擔任會計部門工作、記帳士事務所協助企業辦理記帳、報稅之業務或企業內控內稽等工作。